

輔仁大學烏克蘭傳愛助學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提供受戰亂影響之烏克蘭籍學生來臺安心就學的機會，並提昇其就業實力與拓展國際競爭力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入學申請，且未獲我政府機關（構）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的烏克蘭籍學生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輔仁大學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。
- 第四條 名額：每學年度補助名額視當年經費而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。
- 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於輔仁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系統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受獎期限：錄取當學期註冊後，以學士班 8 學期、碩士班 4 學期、博士班 6 學期為限。
- 第八條 受獎金額及核發：每學期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每學期註冊後分 5 個月核發。
- 第九條 受獎資格註銷：
- 一、學士班與碩士班：
 - (一) 未註冊入學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。
 - (二)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標準：學士班受獎生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修課學分數標準；碩士班受獎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 - (三) 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：學士班受獎生應達 70 分，碩士班受獎生應達 80 分。
 - (四) 受獎生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課程總時數 1/5。
 - 二、博士班：
 - (一) 未註冊入學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。
 - (二) 受獎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2 學分。
 - (三) 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。
 - (四) 未有指導教授願意指導超過 3 個月者。
 - (五) 經查證於受獎期間同時就讀本國他校者。
 - (六) 未經核准出國超過 1 個月。
- 第十條 審核與公告方式：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。審核通過後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，並於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